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洲特材

股票代码：300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冯明明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28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洲特材	指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明明、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盾佳	指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4100%降至40.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冯明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283室
法定代表人	冯明明
注册资本	1870万元（注：此为工商登记显示结果，暂未根据最新实际注册资本调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盾佳最新注册资本为1,240.678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6372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06-21至2042-06-20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冯明明持股80.43%；其他股东持股19.57%（注：此为工商登记显示结果，暂未根据最新实际持股比例调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盾佳最新股权结构为：冯明明持股89.43%；其他股东持股10.57%）
通讯方式	1521663****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冯明明	男	执行董事	31022219*****	中国	中国	否

潘千	女	监事	31011419*****	中国	中国	否
----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盾佳为冯明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冯明明先生与上海盾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明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及上海盾佳因持股平台股东资金需求减持，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43.4100%下降至 40.0000%，触及 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997,1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明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603,300 股（含本数），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明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冯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09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0,000,000 股）的 43.41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明明	合计持有股份	42,381,000	35.3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81,000	35.3175
上海盾佳	合计持有股份	9,711,000	8.0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1,000	8.0925
合计持有股份		52,092,000	43.4100

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后，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东增持/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主体拥有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交易当时均价（元/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说明
冯明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7/6	12,714,300	-	-	每 10 股转增 3 股
	集中竞价增持	2022/7/8-2022/7/12	156,100	16.01	0.100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6/15	27,625,700	-	-	每 10 股转增 5 股
	集中竞价增持	2024/1/23-2024/2/21	284,700	10.32	0.121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7/18	33,264,720	-	-	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4 年年度	2025/6/9	46,570,608	-	-	每 10 股

	权益分派					转增 4 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5/12/2- 2025/12/17	4,165,436	19.43	0.9082%	-
上海盾佳	2021 年年度 权益分派	2022/7/6	2,913,300	-	-	每 10 股 转增 3 股
	2022 年年度 权益分派	2023/6/15	6,312,150	-	-	每 10 股 转增 5 股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	2024/7/18	7,574,580	-	-	每 10 股 转增 4 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4/12/30 -2025/2/26	3,165,700	9.09	0.9663%	-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	2025/6/9	9,338,132	-	-	每 10 股 转增 4 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5/8/29- 2025/9/25	4,568,100	19.27	0.9960%	-
	大宗交易减持	2025/8/29- 2025/10/9	3,491,112	17.39	0.761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455,9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8,640,000 股）的 40.0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明明	合计持有股份	158,831,692	34.6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83,846	7.9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47,846	26.6544
上海盾佳	合计持有股份	24,624,250	5.3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24,250	5.3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83,455,942	40.0000

注：以上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冯明明先生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冯明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的记录，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冯明明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精锻分公司	负责人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冯明明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明明

（盖章）：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洲特材	股票代码	300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冯明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28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分派、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冯明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2,381,000股 持股比例：35.3175%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711,000股 持股比例：8.09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冯明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8,831,692股 持股比例：34.6310% 变动数量：116,450,692股 变动比例：0.6865%
	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624,250股 持股比例：5.3690% 变动数量：14,913,250股 变动比例：2.72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冯明明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冯明明

（盖章）：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